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自成立日起至民國（下同）114年8月29日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將隨之終止。本公司將於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後進行基金到期結算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114年8月29日。
- (二) 最後買回申請日：114年8月28日（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買回費用）。
- (三) 基金最後淨值日：114年8月29日；基金最後淨值公告

日：114年9月1日。

(四)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年9月8日。

(五)基金到期淨資產交付日：預計於114年9月15日。

(六)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自114年7月29日至114年8月29日（依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包含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

(七)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中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進行相關公告及申報備查作業。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